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4民初718号

原告：何忠，男，1977年1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现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何双飞，女，196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现住国外（具体地址不详）。

被告：黄光明，男，1964年4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现住国外（具体地址不详）。

原告何忠与被告何双飞、黄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8年1月1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5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予以宣告判决。原告何忠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何双飞、黄光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原告何忠诉称：2012年1月13日，被告何双飞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20万元并向出具了一份借据，约定月息1.5%，按月付息。同日，原告委托案外人何洁将款项转账至被告黄光明账户。借款后，被告分文未付。上述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债务，两被告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何双飞、黄光明共同偿还原告借款20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1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下列证据：1.原告的身份证一份，以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两被告的户籍登记材料一份，以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一份，以证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的事实；4.借据一份、个人活期明细查询一份，以证明被告何双飞向原告借款20万元，并委托案外人何洁向被告黄光明转账的事实。

被告何双飞、黄光明未作答辨，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均经庭审出示。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能够证明相关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与原告诉称的事实一致。另查明，被告何双飞、黄光明于1998年3月13日登记结婚。

本院认为：被告何双飞尚欠原告何忠借款20万元的事实清楚，被告何双飞应予以偿还并支付利息。上述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借款由被告黄光明收取，被告黄光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告何双飞向原告借款的事实，可以确认向原告借款系两被告的共同意思表示，故本案的借款应当认定为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被告黄光明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何双飞、黄光明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何忠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1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95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7605元，由被告何双飞、黄光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晓凌

人民陪审员　　鲍黎明

人民陪审员　　陈木区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高翔

?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身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